

编者按：

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将正式实施。这部总结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的法律，不仅是对既有的防治有组织犯罪实践经验的系统总结，更是遏制有组织犯罪滋生，确保“扫黑除恶”有法可依的重要举措。为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有组织犯罪行为，提升《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群众知晓率，增强人民群众对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近日，株洲市区检察系统在各地开展多种形式《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

弘扬法治精神 遏制有组织犯罪滋生

——株洲检察系统《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素描

渌口区检察院普法宣传进网格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检察院《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活动现场。



普法宣传展板吸引市民围观学习。



普法宣传走进社区。

4月27日上午，渌口区人民检察院在向阳社区第十三网格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现场群众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的重大意义以及法律条文，让群众了解有组织犯

罪的恶劣性质和扫黑除恶的重要性，号召群众积极踊跃检举揭发组织的违法犯罪线索，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通讯员 张茜

现场普法宣讲树立群众法治意识

4月27日上午，醴陵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仙岳山派出所、碧山社区在仙岳山街道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法治宣传活动。该院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宣讲及答疑等方式，向辖区内群众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相关法律知识。宣讲过程中，重点解释了什么是组织犯罪、对组织犯罪举报的保护措施、依法从严惩治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

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等方面的内容。同时还结合检察机关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引导群众进一步树立法治意识，积极检举揭发组织的违法犯罪线索。此外，该院干警还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电信网络诈骗、民法典等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余次。

通讯员 郑妙妙 颜伟

专题学习确保干警学深学细

4月26日，攸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研究学习会。会上，共同学习了《反有组织犯罪法》起草工作的总体思路、立法的主要内容、亮点及意义，围绕《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理解与适用，推动干警深刻认识《反有组织犯罪法》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干警互相交流学习心得，以领学促自学，确保学深学细。



普法宣传走进市场。

重点宣传和讲解，鼓励群众积极参与举报身边的违法犯罪行为，增强了群众自觉抵制有组织犯罪和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的意识和能力。现场共计发放宣传手册200余册。

通讯员 刘思思 陈亦梅

“线上+线下”普法宣传获群众点赞



检察干警给社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



检察干警给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讲座。



《普法小课堂》短视频获网友点赞。

4月26日，茶陵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专题会议，集中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部署《反有组织犯罪法》“线上+线下”专项宣传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对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

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检察干警纷纷走上街头、走进社区、走入校园，通过解读法律法规、现场答疑、发放宣传资料、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对《反有组织犯罪法》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进行宣传，号召群众积极踊跃检举揭发组织的违法犯罪线索，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截至目前，茶陵县检察院共向社会发放《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资料300余份，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0余人次，普法覆盖人数1000余人。

茶陵县检察院录制了“普法小课堂”，借助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平台，向广大群众讲解了《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出台背景、相关内容及普通公民参与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义务和保障，引导群众关注扫黑除恶斗争，积极拿起法律武器与黑恶势力做斗争。

茶陵县检察院坚持“走出去”

通讯员 欧阳延东

集中培训贯彻实施工作要求

4月26日，炎陵县检察院召开《反有组织犯罪法》集中培训会，组织全院干警、职工到会参训。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市关于对切实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实施的工作要求。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廖勇宣讲了《反有组织犯罪法》的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9个方面77条内容。



培训会议现场。

此次会议让全体干警、职工认识到《反有组织犯罪法》有利于促进精准认定案件事实、精准把握法律适用，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

争的重要法治基础，在工作中要深入结合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持续巩固专项斗争成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通讯员 张毅